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雄发改价格〔2024〕9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9〕183号)部署，依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更新广东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修订更新韶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韶发改价格〔2024〕5号)等文件，结合实际，整理编制了《南雄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录清单》的内容包括省、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收费文件、定价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是否涉企、是否行政审批前置、是否涉进出口环节等信息。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收费行为

监管和行业自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指定服务。

三、各执收单位要合法诚信经营，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多收费少服务。严格执行《目录清单》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并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要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向服务对象公示收费项目、标准、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收费主管部门以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目录清单》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关于修订更新南雄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雄发改价格〔2024〕5号）同时废止。

附件：南雄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